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文件的公告以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7,312,60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42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中小投资者(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董事、监事、高管,下同)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122,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2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8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7,094,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342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8,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866%。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6,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6,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6,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6,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6,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7,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股数 5,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6,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8%;反对股数 5,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2%;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海波、施宗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12,58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5%;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6,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6,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6,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6,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06,1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15,733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股数 6,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吴桂玲律师、欧铭希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4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9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2020 年 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657,305,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2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48,948,5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08,357,2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7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1,944,4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01,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30,742,9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03,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41,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2%。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03,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41,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2%。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03,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41,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2%。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03,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41,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2%。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305,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44,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141,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80,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57%;反对 6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31%;弃权 10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2%。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8,773,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20%;反对 8,531,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12,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914%;反对 8,531,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7,747,135 股,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109,558,675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58,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44,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305,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44,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305,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44,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305,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44,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2.1 审议通过选举冯智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690,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29,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633%。

12.2 审议通过选举张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758,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96,8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46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李盖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清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控股股东因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的需要,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5,4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2%。孙清焕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6,630,112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的,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本次孙清焕先生减持股份比例可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清焕	董事长、总经理	715,420,600	56.02%
合计		715,420,600	56.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孙清焕先生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降低个人的股权质押比例;

2、股份来源:孙清焕先生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 2017 年年度利润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6,630,112 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

4、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孙清焕先生所作的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其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本人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本公司。

3、根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孙清焕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孙清焕先生承诺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孙清焕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上承诺均按照承诺时点的法律法规进行出具,实际执行中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四、相关提示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自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优创投资有限公司、皮涛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绿瘦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为优创投资有限公司及皮涛涛先生,标的资产为绿瘦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皮涛涛先生,本次筹划的重组交易方式为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工作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与相关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和沟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难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构成交易各方违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表示遗憾,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因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七、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4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 近日收到董事夏佐全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持有公司 101,377,432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344,358 股,限售股为 76,033,074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

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创立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轩投资"),该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新型冠状肺炎爆发以来,全球各行业公司的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内经济逐步走出疫情影响,正轩投资计划响应国家号召,把握社会整体经济复苏的时间窗口,加强对存量投资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同时寻求相关行业的新增投资机会。为此,夏佐全先生现阶段计划通过减持少量公司股份以调整正轩投资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夏佐全先生声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比例很低,夏佐全先生仍将长期坚定地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 6,8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公司 A 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6.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

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五)、减持期间:

(1)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六)、减持价格:

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夏佐全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董事的承诺:

夏佐全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佐全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夏佐全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